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八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高處長美莉

蔡代理處長金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八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八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112年3月4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補選投開票概況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二）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9日至112年3月3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9日至112年3月3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款、第43條第1項規定，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112年3月10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蔡培慧，得票數為 45,218 票，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訂定。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不適用憲法第 47 條之規定。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3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法應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至立法委員選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

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11 屆立法委員依法應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會 112 年 2 月 3 日第 58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日舉行投票，故上開兩項選舉依法應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三、查歷屆公職人員定期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為避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投票日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為預先規劃辦理相關選務工作，並加強意見溝通，本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以 113 年 1 月份之星期六計有 1 月 6 日、1 月 13 日、1 月 20 日等 3 天，參酌前 3 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分別為 101 年 1 月 14 日、105 年 1 月 16 日、109 年 1 月 11 日，又 113 年 1 月 20 日係法定完成選舉投票日之前 1 日，為免突發因素延宕完成投票，不宜定為投票日。考量上開因素及選舉完成期限規定與縮短投票日與總統、副總統就職日差距期間，爰擬訂該兩項選舉投票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提出討論。
- 四、會中考選部表示，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第三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原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俟

本會投票日期議定後，該部將再配合調整考試日期。教育部表示，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暫訂於 113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辦理；至大專院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尚未決定，俟本會投票日期議定後，該部會函請各大專院校將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日期提前，避免期末考試與投票日期衝突，以維學生投票權益，其餘部會均表示尊重本會決議。是項會議爰決議「一、照案通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將提請本會 112 年 3 月份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二、本案會議紀錄函送教育部及考選部參考，並請教育部協調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舉行日期及各大專院校排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及期末考日期時，均請避開投票日期。」

五、綜上，依上開會議決議並考量選舉完成期限及各項因素，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擬訂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另於發布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除函報行政院備查外，另函請考選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參考，並請教育部協調各大專院校於

排定 112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及期末考日期時避開投票日期。

二、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於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三案：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經前案決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二、前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二) 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4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三)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四) 112年9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五) 112年9月19日至11月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六) 112年11月7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七) 112年11月14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八) 112年11月16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九) 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十) 112年12月5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一) 112年12月11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二) 112年12月15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三) 112年12月15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四) 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十五) 112年12月20日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十六) 113年1月2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七) 113年1月3日至113年1月12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十八) 113年1月13日 投票、開票

(十九) 113 年 1 月 19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
當選人名單

(二十) 113 年 1 月 25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
舉當選證書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
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四案：民眾檢舉羅美銀（臉書稱謂「羅彩鳳」）111 年 1 月 9 日
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羅美銀（臉書稱謂「羅彩鳳」，
下稱羅員）於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第二選區補選投票日
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下方留言「555555 當選」、「寬
恆高票當選 55555」、「5 號」、「貼圖（比讚手勢）」（下稱
系爭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
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前經本會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
開之第 577 次委員會審議，因有部分疑義尚待釐清，故
決議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中選委會）重行調查
並審酌後，再送本會審議，先予敘明。

二、臺中選委會重新調查內容

（一）羅員陳述意見內容略以

1、第一次陳述意見（111 年 7 月）

自述在候選人顏寬恆臉書按讚及留言，係屬無心，並無冒犯之意。

2、第二次陳述意見（111年11月）

自述在候選人顏寬恆臉書按讚及留言，係屬無心之過，無動機。

（二）臺中選委會查處情形

1、第73次監察小組會議（111年8月12日）及第127次委員會會議（111年8月23日）審議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1）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2）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555555 當選」、「實(應為“寬”之誤)恆高票當選 55555」、「5號」、「貼圖(比讚手勢)」，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3）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選字第20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2、第 133 次委員會會議（112 年 1 月 11 日）審議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1) 羅員係於候選人顏寬恆之臉書留言按讚。
- (2) 其留言內容為對其支持者按讚，僅係表達個人政治立場，且未特別舉出候選人之特殊事蹟或請他人支持等內容，應無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投票判斷之虞。
- (3) 羅員雖有多次留言但其內容均雷同，不應以留言次數而認其有助選之故意。

三、相關法規及函釋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有關投票日傳送簡訊要求支持是否係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疑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有候選人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簡訊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

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

四、研析意見：

經查，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曾審議討論「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屬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本案自截圖內容整體觀之，系爭留言發布於顏寬恆即時直播影片下方，形式上似為羅員與該影片之互動內容，並表明其個人希望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政治立場，類似一般民眾親臨候選人造勢場合呼喊號次加油打氣之樣態，除此之外，無其他佐證資料可資證明有為特定候選人為正面宣傳之助選行為，與上開本會第 540 次會議決議似無牴觸，且羅員於二次陳述意見書均表示其並無助選動機，僅為無心之過，然羅員在臉書留言內容數次提及候選人姓名及號次，是否已可解讀為非單純表達政治立場，而有變相藉此為候選人助選之故意？如不予裁罰，投票日個人類此留言，連續充斥網路，與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立法意旨是否背道而馳？沉類此持續性之留言，雖無促請大眾共同支持文字，過往亦有處罰案例（本會第 483 次委員會議陳永軒投票日競助選案參照），本案是否應比照辦理，或確實僅為羅員表明其個人政治立場，而參採臺中選委會二次查處建議，不予裁罰，提請審議。

五、本案資料

- 1：民眾檢舉資料。
- 2：臺中選委會 111 年 8 月 27 日來函及相關資料。
- 3：臺中選委會 112 年 2 月 3 日來函及相關資料。
- 4：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1 份。
- 5：本會第 483 次及第 577 次會議紀錄（摘錄）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緩議，請法政處先行彙整實務上經確定判決或訴願決定審認屬競（助）選活動之態樣後（註：法院判決如有為競（助）選活動定義，亦請一併提出），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民眾檢舉林雅如（臉書稱謂「林丸子」）111 年 1 月 9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林雅如（臉書稱謂「林丸子」，下稱林員）於第十屆立法委員台中第二選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臉書直播影片下方留言「5 號…凍蒜! 凍蒜! 凍蒜!」（下稱系爭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

二、林員陳述意見內容

林員自述其非該次補選選舉區之投票人，未注意到留言當日為補選投票日，因為湊熱鬧跟著網友喊凍蒜，不知

會因此觸犯法規，感到抱歉，但其本意不是為了幫特定候選人助選。

三、臺中選委會查處情形

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 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 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5 號…凍蒜! 凍蒜! 凍蒜!」，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四、相關法規及函釋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有關投票日傳送簡訊要求支持是否係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疑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有候選人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簡訊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

五、研析意見：

經查，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曾審議討論「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

反選罷法規定。本案自截圖內容整體觀之，系爭留言發布於顏寬恆即時直播影片下方，形式上似為林員與該影片之互動內容，並表明其個人希望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政治立場，類似一般民眾親臨候選人造勢場合呼喊號次加油打氣之樣態，除此之外，無其他佐證資料可資證明有為特定候選人為正面宣傳之助選行為，與上開本會第 540 次會議決議似無牴觸，且林員自述其非該選舉區之投票權人，僅係基於湊熱鬧心態跟著其他網友喊凍蒜，真意非為特定候選人助選，復因無投票權致留言當下並未注意到是補選投票日，並不知此行為恐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雖過往曾有類此留言而予以裁罰之案例（本會第 483 次委員會議陳永軒投票日競助選案參照），然該案例係因受處分人為數次持續性發言，然本案林員僅為一次性發言，併參酌林員陳述意見內容，似可解讀確為林員表明其個人政治立場，是以，本案是否參採臺中選委會查處建議，不予裁罰？抑或仍認有投票日助選之情事，但因林員不知法律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罰鍰金額，提請審議。

六、本案資料

- 1：民眾檢舉資料。
- 2：臺中選委會 111 年 8 月 27 日函與相關事證。
- 3：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1 份。
- 4：本會第 483 次會議紀錄(摘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緩議，請法政處先行彙整實務上經確定判決或訴願

決定審認屬競（助）選活動之態樣後（註：法院判決如有為競（助）選活動定義，亦請一併提出），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民眾檢舉陳璜璋 111 年 1 月 9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陳璜璋（下稱陳員）於第十屆立法委員台中第二選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臉書直播影片下方留言「5 號/符號（大拇指向上圖*5）/照片圖片」（下稱系爭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

二、陳員陳述意見內容

陳員自述其不諳法律，不知公職選罷法有規定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行為，該則留言係對候選人祝福之意，並無助選之意，亦不知此一舉動屬於助選行為。

三、臺中選委會查處情形

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一）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 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5 號/符號(大拇指向上圖*5)/照片圖片」，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四、相關法規及函釋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

緩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有關投票日傳送簡訊要求支持是否係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疑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有候選人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簡訊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

五、研析意見：

經查，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曾審議討論「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本案自截圖內容整體觀之，系爭留言發布於顏寬恆即時直播影片下方，形式上似為陳員表明其個人希望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政治立場，類似一般民眾親臨候選人造勢場合呼喊號次加油打氣之樣態，且陳員自述其係不知選罷法有禁止投票日競(助)選活動之規定，係對候選人祝福之意，並無助選之意，亦不知此一舉動屬於助選行為，然陳員除寫下文字留言外，另附上其個人於投票日前為候選人助選之照片，是否已可解讀為非

單純表達政治立場，而有變相藉此為候選人助選之故意？如不予裁罰，投票日個人類此留言，連續充斥網路，與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立法意旨是否背道而馳？況類此持續性之留言，雖無促請大眾共同支持文字，過往亦有處罰案例（本會第 483 次委員會議陳永軒投票日競助選案參照），本案是否應比照辦理，或確實僅為陳員表明其個人政治立場，而參採臺中選委會查處建議，不予裁罰，提請審議。

六、本案資料

- 1：民眾檢舉資料。
- 2：臺中選委會 111 年 8 月 27 日來函及相關資料。
- 3：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1 份。
- 4：本會第 483 次會議紀錄（摘錄）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緩議，請法政處先行彙整實務上經確定判決或訴願決定審認屬競（助）選活動之態樣後（註：法院判決如有為競（助）選活動定義，亦請一併提出），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民眾檢舉王純傑 111 年 1 月 9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王純傑（下稱王員）於第十屆立法委員台中第二選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臉書直播影

片下方留言「寬恆加油!凍蒜凍蒜」(下稱系爭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

二、王員陳述意見內容

王員自述行為當下因未注意時間已為補選投票日，誤以為是投票日前一日(111 年 1 月 8 日)才留言，其並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

三、臺中選委會查處情形

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 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 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寬恆加油!凍蒜凍蒜」，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

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四、相關法規及函釋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有關投票日傳送簡訊要求支持是否係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疑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有候選人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簡訊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

五、研析意見：

經查，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曾審議討論「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本案自截圖內容整體觀之，系爭留言發布於顏寬恆即時直播影片下方，形式上似為王員與該影

片之互動內容，並表明其個人希望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政治立場，類似一般民眾親臨候選人造勢場合呼喊號次加油打氣之樣態，除此之外，無其他佐證資料可資證明有為特定候選人為正面宣傳之助選行為，與上開本會第 540 次會議決議似無牴觸，王員亦強調其因未注意行為時已為投票日凌晨，真意非為特定候選人助選，雖過往曾有類此留言而予以裁罰之案例（本會第 483 次委員會議陳永軒投票日競助選案參照），然該案例係因受處分人為數次持續性發言，然本案王員僅為一次性發言，併參酌王員陳述意見內容，似可解讀確為王員表明其個人政治立場，是以，本案是否參採臺中選委會查處建議，不予裁罰？抑或仍認有投票日助選之情事，應予裁罰，提請審議。

六、本案資料

- 1：民眾檢舉資料。
- 2：臺中選委會 111 年 8 月 27 日函與相關事證。
- 3：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1 份。
- 4：本會第 483 次會議紀錄（摘錄）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緩議，請法政處先行彙整實務上經確定判決或訴願決定審認屬競（助）選活動之態樣後（註：法院判決如有為競（助）選活動定義，亦請一併提出），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八案：民眾檢舉吳美晴 111 年 1 月 9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民眾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吳美晴（下稱吳員）於第十屆立法委員台中第二選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臉書直播影片下方留言「唯一支持在地子弟為鄉親愛的、投票 5 號幸福快樂」（下稱系爭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

二、吳員陳述意見內容略以

吳員自述其年近 70，絕非故意在臉書發表留言，遭受民眾檢舉深感委屈，也感恩檢舉人提醒，因為初犯，懇請選委會給予機會。

三、臺中選委會查處情形

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唯一支持在地子弟為鄉親愛的、投票 5 號幸福快

樂」，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四、相關法規及函釋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有關投票日傳送簡訊要求支持是否係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疑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有候選人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簡訊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

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

五、研析意見：

查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曾審議討論「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本案自截圖內容整體觀之，系爭留言中後段文字提及「投票 5 號幸福快樂」，參照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似已有為特定候選人向其他民眾尋求支持之意，而非可單純解讀為表達政治立場，是否據此認吳員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罰？抑或仍參採臺中選委會查處建議，認定吳員行為僅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不予裁罰，提請審議。

六、本案資料

- 1：民眾檢舉資料。
- 2：臺中選委會 111 年 8 月 27 日來函及相關資料。
- 3：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緩議，請法政處先行彙整實務上經確定判決或訴願決定審認屬競（助）選活動之態樣後（註：法院判決如有為競（助）選活動定義，亦請一併提出），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民眾檢舉黃世德 111 年 1 月 9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黃世德（下稱黃員）於第十屆立法委員台中第二選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臉書直播影片下方留言「投 5 號在地人，加油」（下稱系爭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

二、黃員陳述意見內容略以

黃員自述其年紀已 6 旬，戶籍在新北市經營小吃店，留言當下並未注意到為投票日，剛好如廁時看到臉書上有特定候選人直播影片，因覺得該候選人外表老實，純粹是基於鼓勵心態而留言，並無力影響選舉。

三、臺中選委會查處情形

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投 5 號在地人，加油」，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四、相關法規及函釋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有關投票日傳送簡訊要求支持是否係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疑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有候選人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簡訊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

五、研析意見：

查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曾審議討論「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本案自截圖內容整體觀之，系爭留言前段文字「投 5 號在地人」，參照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似已有為特定候選人向其他民眾尋求支持之意，而非可單純解讀為表達政治立場，是否據此認黃員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罰？抑或仍參採臺中選委會查處建議，認定黃員行為僅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不予裁罰，提請審議。

六、本案資料

1：民眾檢舉資料。

2：臺中選委會 111 年 8 月 27 日來函及相關資料。

3：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緩議，請法政處先行彙整實務上經確定判決或訴願決定審認屬競（助）選活動之態樣後（註：法院判決如有為競（助）選活動定義，亦請一併提出），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案：民眾檢舉陳寶錦 111 年 1 月 9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陳寶錦（下稱陳員）於第十屆立法委員台中第二選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臉書直播影

片下方留言「支持盧市長的唯一支持—顏寬恆!」（下稱系爭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

二、陳員陳述意見內容略以

- （一）發布支持特定候選人之留言造成違反深表後悔，因不熟法律並受到電視選舉宣傳影響，並無競選或助選之意思，亦非該選舉區之住民。
- （二）希望選監小組能從輕發落，給予反省機會。
- （三）本身無政黨或公職身分無意與選舉相關之情事。

三、臺中選委會查處情形

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支持盧市長的唯一支持--顏寬恆!」，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

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四、相關法規及函釋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有關投票日傳送簡訊要求支持是否係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疑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有候選人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簡訊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

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

五、研析意見：

經查，系爭留言文字為「支持盧市長的唯一支持--顏寬恒!」從文義解釋似可有二種解讀方式：其一，該文字以陳員自身為主詞，可解釋為「我支持，盧市長唯一支持的候選人--顏寬恒!」；其二，如陳員意旨是在尋求其他人支持，則可解釋為「請大家支持，盧市長唯一支持的候選人--顏寬恒!」。系爭留言如屬第一種解釋，則為陳員表明其個人希望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政治立場，與本會第 540 次會議決議似無牴觸，然如屬第二種解釋，參照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似已有為特定候選人向其他民眾尋求支持之意，而非可單純解讀為表達政治立場。陳員除寫下系爭留言外，並無其他圖片等更加具體之助選資料，復陳員自述其非該選舉區之投票權人，加上系爭留言非僅可作單一解讀方式，是否逕認陳員有助選之意，不無疑義。縱認系爭留言應作第二種解釋，惟因陳員主張其不熟法律而過失寫下系爭留言，致使民眾認其為特定候選人助選，則是否可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罰鍰金額，提請審議。

六、本案資料

- 1：民眾檢舉資料。
- 2：臺中選委會 111 年 8 月 27 日函與相關事證。
- 3：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緩議，請法政處先行彙整實務上經確定判決或訴願決定審認屬競（助）選活動之態樣後（註：法院判決如有為競（助）選活動定義，亦請一併提出），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民眾檢舉邱淑珠 111 年 1 月 9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邱淑珠（下稱邱員）於第十屆立法委員台中第二選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臉書直播影片下方留言「祝寬恆高票當選+圖片（大拇指向上圖）」（下稱系爭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
- 二、邱員陳述意見內容略以
 - （一）臉書上「一律按讚」為無意識連續行為，並無主觀上助選行為意圖，亦不知此行為係助選行為，且已由觸犯選罷法之虞。
 - （二）「祝顏寬恆高票當選」僅是個人單純禮貌上之祝福

之意而已，絕無助選之意，亦不知此行為係助選行為，且已有觸犯選罷法之虞。

三、臺中選委會查處情形

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 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 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祝寬恆高票當選」、「圖片（大拇指向上圖）」(如截圖)，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四、相關法規及函釋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有關投票日傳送簡訊要求支持是否係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疑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有候選人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簡訊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

五、研析意見：

經查，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曾審議討論「單純表達自

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本案自截圖內容整體觀之，系爭留言發布於顏寬恆即時直播影片下方，形式上似為邱員與該影片之互動內容，並表明其個人希望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政治立場，類似一般民眾親臨候選人造勢場合呼喊號次加油打氣之樣態，除此之外，無其他佐證資料可資證明有為特定候選人為正面宣傳之助選行為，與上開本會第 540 次會議決議似無牴觸，邱員於陳述意見中多次強調其並無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參酌上述資料，似可解讀確為邱員表明其個人政治立場，是以，本案是否參採臺中選委會查處建議，不予裁罰？抑或仍認有投票日助選之情事，應予裁罰，然因邱員不知此行為可能違反選罷法，而得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酌減裁罰金額，提請審議。

六、本案資料

- 1：民眾檢舉資料。
- 2：臺中選委會 111 年 8 月 27 日函與相關事證。
- 3：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緩議，請法政處先行彙整實務上經確定判決或訴願決定審認屬競（助）選活動之態樣後（註：法院判決如有為競（助）選活動定義，亦請一併提出），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修正草案，敬

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人事室

說明：

- 一、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工作費支給表）經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核定，嗣經本會修正監察員工作費數額比照預備員工作費數額，由新臺幣（以下同）1,700 元調整為 1,800 元，並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322 號函核定修正，自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經本會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中選人字第 1100023475 號函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合先敘明。
-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同日舉行投票。為合理反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負擔與職責繁重程度，增加擔任工作人員之誘因，本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函報請行政院准予同意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工作費，增給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工作費，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1369 號函核定，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投開票所，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 200 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 150 元之選舉工作費，並請本會就選票數量及開票程序繁簡等因素，儘速檢討修正前開工作費支給表，以避免類此投票合併辦理，須逐次報核增給選舉工作費之情

形。又考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職責繁重、工作時間長，為提高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誘因，本會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決議研修上開工作費支給表，檢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

三、考量近年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日漸困難，為適度增加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誘因，爰擬審酌物價上漲及公私薪資調整幅度調整工作費支給標準；又現行監察員及預備員於選舉、公投票數量為 1 張至 5 張之支給標準均相同，未能合理反映選舉、公投票數量增加致投開票作業時間延長之報酬；另依現行工作費支給表規定，選舉、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 5 張者，依選舉、公投票數量 5 張之工作費支給，鑒於未來選舉仍可能發生與依憲法規定提出之複決案及總統交付之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或公民投票案件數增加，致有數量超過 5 張之可能性，乃增列選舉、公投票數量超過 5 張時增給工作費標準之機制，以避免逐次報核增給工作費，爰經本會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修正草案，經本會於 112 年 2 月 4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復以本案事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地方性公民投票經費編列，地方政府需自籌財源支應，爰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徵詢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截至 112 年 3 月 8 日為止，徵詢結果為臺北市等 16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函復，

除苗栗縣政府表示因財政困難不同意，惟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於函中敘明苗栗縣政府均尊重該會之概算金額編列預算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表示同意。至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基隆市等 6 個選舉委員會尚未函復，經電詢結果，除南投縣政府因增加經費過多，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外，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表示同意、尊重本會決議或無意見。本會將續請苗栗縣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協商各該縣政府支持同意。

四、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選舉、公投票數量為 1 張之支給標準，增給主任管理員 300 元，主任監察員 250 元，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預備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 200 元工作費，俾提高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誘因。
- （二）修正每增一張選舉、公投票增給監察員 150 元，預備員 100 元工作費，以合理反映票數增加致投開票作業時間延長之報酬。
- （三）修正選舉、公投票數量超過 5 張時，依數量為 1 至 5 張之工作費增給標準（每增一張選舉、公投票，增給主任管理員 200 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 150 元，預備員 100 元）遞增。

五、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修正草案總說

明及修正規定各 1 份，敬請核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轉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函報行政院核定。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1 時 35 分）